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4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24号）交办件 D530000201806290024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4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9批25件（来电21件，来信4件），已办结23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4日应办结第二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24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90024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寻甸县金所镇金所街道办事处，嵩功高速与先峰化工厂之间（先峰化工厂围墙外），原取土遗留的土坑，倾倒了大量烂菜叶，腐烂产生的污水污染地下水，同时产生的臭味污染环境。举报人称，该土坑是由人从哨上村租来倾倒烂菜叶（收费），大部分是嵩明杨桥村一家名为伟诚公司（冷库）倾倒。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举报所指“伟诚公司”为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在嵩明县嵩阳街道（现杨桥街道）建设无公害蔬菜项目，经嵩明县环保局批复（嵩环复〔2009〕121号）同意项目建设，2011年通过嵩明县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持有排污许可证。2018年4月21日寻甸县环保局发现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驾驶员李云将废弃菜叶运至云南先锋化工旁的坑塘（寻甸县境内）进行倾倒，2018年4月27日寻甸县环保局将“关

于李云在寻甸金所辖区内云南先锋化工旁的坑塘倾倒废弃菜叶”一案移交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嵩明县环保局随即对案件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证实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驾驶员李云于2018年4月21日晚运输废弃菜叶至云南先锋化工旁的坑塘进行倾倒（当地村民小组长收费有偿倾倒），针对此环境违法行为，嵩明县环保局于2018年5月14日对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随即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停止随意倾倒废弃菜叶的行为，同时加强对菜农砍菜的管控，从源头上减少废弃菜叶的产生量，目前该公司产生废弃菜叶由周边农户、养殖户等清运用于养殖。自2018年4月21日后，未发现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在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旁的坑塘及其他地方倾倒过废弃菜叶。

2.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时，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冷库项目正在运行，发现厂区内临时堆放少量废弃菜叶待清运。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嵩明县引进的废弃果蔬处置项目（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果蔬处置项目）已建成并在调试生产，嵩明县将加强对冷库企业的监管，督促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废弃果蔬收集清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嵩政办通〔2017〕83号）要求，做好废弃菜叶监管，督促冷库企业按要求将废弃菜叶清运至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确保废弃菜叶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4.现场复查情况：经现场复查，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冷库项目正在运行使用，厂区内临时堆放少量废弃菜叶待清运，未发现废弃菜叶随意倾倒丢弃现象。

5.整改结果:在受到嵩明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8号)后,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随意倾倒废弃菜叶的行为,并加强对菜农砍菜的管控,从源头上减少废弃菜叶的产生量。嵩明县已要求该公司按照相馆规定将废弃菜叶清运至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 下步工作打算

我县将积极配合寻甸县政府,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清理倾倒在寻甸县境内的废弃菜叶,并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同时加强对冷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各职能部门将严格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废弃果蔬收集清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嵩政办通〔2017〕83号)要求,做好废弃菜叶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冷库企业按要求将废弃菜叶清运至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保废弃菜叶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九)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1.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行政处罚决定

书（嵩环罚字〔2018〕8号）、环评批复〔2009〕121号、排污许可证情况、营业执照及负责人信息

2.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废弃果蔬收集清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嵩政办通〔2017〕83号）



